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3年5月1日至12日

## 塞尔维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sup>1</sup> 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建议塞尔维亚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sup>2</sup>

3. 儿基会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塞尔维亚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sup>3</sup>

### 三. 国家人权框架

#### 1. 宪法和立法框架

4.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建议塞尔维亚修订《刑法》第 137 条关于酷刑罪的定义，以便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和第 16 条所涵盖的所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大幅提高对此类罪行的最高刑罚，并取消对此类罪行的所有诉讼时效法规。<sup>4</sup>

5. 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了类似建议。<sup>5</sup>



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注意到, 塞尔维亚《中等教育法》于 2020 年和 2021 年进行了修订, 在第 4 条中增加了对不同形式和模式中等教育的描述。<sup>6</sup>

7. 儿基会建议塞尔维亚确保有关教育的立法框架符合该国批准的国际条约和标准。<sup>7</sup>

8. 儿基会呼吁塞尔维亚修订《防止歧视残疾人法》, 明确承认在各类特殊教育机构(特殊学校、班级和学前班)就读是一种歧视和隔离。<sup>8</sup>

9. 儿基会敦促塞尔维亚修订和核准对《家庭法》、《刑法》和《预防家庭暴力法》的修订, 以确保全面禁止童婚, 有效保护所有性别暴力的受害者, 并对施暴者予以更适当的惩罚。<sup>9</sup>

1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建议塞尔维亚修订和协调国家立法, 为获得国际保护的人提供公民身份, 使他们能够充分和长期融入社会, 切实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sup>10</sup>。

1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鼓励塞尔维亚尽快通过新的禁止歧视法草案。<sup>11</sup>

## 2.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1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 公民保护人是塞尔维亚的国家人权机构, 该机构获得了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A”级认证。2021 年通过的新的《公民保护人法》将监察员的任期延长至 8 年, 禁止连任。<sup>12</sup>

13. 禁止酷刑委员会敦促塞尔维亚加强公民保护人的独立性, 包括其负责促进国家防范机制工作的工作人员的独立性及其业务自主性。<sup>13</sup>

1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呼吁塞尔维亚确保与公民保护人选举有关的程序的透明度。<sup>14</sup>

15. 儿基会建议塞尔维亚确保为儿童权利副监察员的工作分配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sup>15</sup>

1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加强性别平等机构的任务和独立性, 为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sup>16</sup>

##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 1. 平等和不歧视

1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 塞尔维亚 2021 年通过了《禁止歧视法》修正案, 对反歧视框架进行了完善。2022 年通过了《2021-2030 年反歧视战略和行动计划》。2021 年编写了关于同性结合的法律草案, 目前正在等待通过。<sup>17</sup>

1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针对社会各阶层的妇女和男子, 包括针对宗教领袖, 开展大规模公众宣传, 重申性别平等观念, 宣传妇女积极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正面形象。<sup>18</sup>

19. 同一委员会还建议对公开发言和媒体报道中使用厌女语言的情况进行监测，鼓励媒体建立有效的自律机制，处理使用这种语言的问题，酌情修订立法，追究有关作者的责任，并利用教育系统，促进积极和不带偏见地描绘妇女形象。<sup>19</sup>

20. 同一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确保《劳动法》所载的同等价值工作同等报酬原则得到有效执行，并为妇女，包括为青年妇女、罗姆妇女、残疾妇女和农村妇女创造更多机会。<sup>20</sup>

21.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建议塞尔维亚编写促进多元化的教材，客观地教授历史，以打击族裔分化和族裔歧视。<sup>21</sup>

22. 儿基会敦促塞尔维亚使其教育法律法规与 2021 年《性别平等法》和《国家性别平等战略》保持一致。<sup>22</sup>

##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23. 禁止酷刑委员会欢迎塞尔维亚为缓解拘留设施过度拥挤状况而采取的重大步骤。然而，该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全国各地的审前拘留设施和监狱仍然过度拥挤。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监狱工作人员短缺，因此无法防止暴力以及管理处境脆弱的囚犯。<sup>23</sup>

24. 同一委员会还请塞尔维亚提供资料，说明酷刑的定义、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对酷刑和虐待行为有罪不罚的情况，广泛传播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及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并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sup>24</sup>

25. 同一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加紧努力，通过限制监狱收容人数和更多地使用非拘禁措施，大幅度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的情况，使监狱条件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改善薪酬和工作条件，增加监狱工作人员的人数，并为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培训。<sup>25</sup>

26.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塞尔维亚巩固正在进行的监狱改革，以确保更好的拘留条件，防止情况恶化，并采取必要步骤，防止监狱过度拥挤，尤其是可以为此审查有关假释和提前释放资格的规则。<sup>26</sup>

27. 同一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塞尔维亚为心理残疾者的非机构化提供便利，禁止仅以残疾为由进行任何强迫和未经同意的医疗干预，对未经知情同意治疗的情况进行调查，向受害者提供补救。<sup>27</sup>

28. 该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塞尔维亚确保将有精神残疾或疾病迹象的囚犯从监狱中转移出来，在精神病院接受适当治疗，建议塞尔维亚考虑减轻对非暴力犯罪，特别是涉及使用毒品的犯罪的处罚，允许以适当医疗和治疗措施取代监禁。<sup>28</sup>

2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尽管塞尔维亚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但该国没有将强迫失踪作为一项单独的刑事犯罪，这妨碍了对 1990 年代冲突期间强迫失踪的责任人进行起诉。<sup>29</sup>

3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塞尔维亚在该国《刑法》中将强迫失踪列为一项单独的罪行，并加大搜寻失踪人员的力度，包括积极主动地搜寻塞尔维亚境内可能的乱葬坑地点，解密相关档案，并建立有效机制，向失踪人员的家属告知他们的权利。<sup>30</sup>

3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承认，在过去五年中，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解决了一些案件，包括在塞尔维亚西南部找到了一个乱葬坑。该委员会继续搜寻据报失踪的 2,000 多人，但委员会认为，大多数人的遗体在邻国管辖的领土上。该区域其他国家正在向塞尔维亚索取有关 1,000 多名失踪人员下落的信息。<sup>31</sup>

3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塞尔维亚已经起草了一部关于失踪人员的法律，预计将于 2023 年通过。该法律草案是在失踪人员家属代表和国际专家的参与下编写的，规定了若干获得赔偿的权利。<sup>32</sup>

### 3. 国际人道法

3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塞尔维亚继续审判在 1990 年代冲突期间犯下战争罪的个人，估计积压的案件超过 2,000 个。据报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塞尔维亚之间的区域合作正在改善，这有助于缩小有罪不罚方面的空白。<sup>33</sup>

34.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建议塞尔维亚尽快检查所有可能的乱葬坑地点。<sup>34</sup>

35. 同一工作组还建议塞尔维亚处理过去可能出现的误认问题，但必须充分尊重强迫失踪受害者家属的隐私权，并极其谨慎地保护 DNA 数据。<sup>35</sup>

3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2021 年，塞尔维亚政府通过了一项关于起诉战争罪的新的五年期国家战略。其缺点是起诉战略缺乏可衡量的中期目标，选择案件缺乏明确的标准。<sup>36</sup>

3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注意到，虽然处理的绝大多数案件涉及所称塞族犯罪者，但案件重点一般都是受到指控的级别较低的犯罪者，而不是高级或中级指挥官。2021 年和 2022 年对前波斯尼亚塞族军队的上校和将军提出了多项起诉，是令人鼓舞的进展。尽管塞尔维亚有义务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合作，但该国仍然拒绝逮捕并向该机制移交两名被控藐视法庭的人。<sup>37</sup>

3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注意到，战争罪受害者在犯罪者被定罪后，通过民事诉讼获得赔偿，该过程繁琐，可能再次造成创伤，因为需要重新确定刑事诉讼中已经确定的事实。没有全面的受害者和幸存者赔偿制度，特别是对塞尔维亚部队所犯罪行和冲突中性暴力的受害者而言，存在巨大的空白。要求冲突中性暴力受害者证明身体受到严重伤害，是造成这些空白的另一个原因。<sup>38</sup>

3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过去三年来，国家官员和政治家对包括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罪等罪行予以否认或相对化的情况越来越多，结果导致在贝尔格莱德和塞尔维亚各地出现纪念被定为战争罪犯的拉特科·姆拉迪奇的多幅壁画和涂鸦时，政府采取姑息态度。<sup>39</sup>

4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塞尔维亚优先调查涉嫌犯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高级别犯罪人曾发挥哪些作用，建立全面和不歧视的机制，向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所有受害者，包括向冲突中性暴力的幸存者提供赔偿，确保国家官员尊重法院就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作出的裁决，并反对否认和相对化。<sup>40</sup>

#### 4.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41. 禁止酷刑委员会敦促塞尔维亚确保不只在法律中,而且在实践中确保所有被拘留者从被剥夺自由之时起,就可获得免遭酷刑的所有基本法律保障。<sup>41</sup>

42. 同一委员会呼吁塞尔维亚确保由一个独立机构公正、迅速地调查所有有关酷刑和虐待的申诉,对所有涉嫌犯罪者立即停职,且在调查期间停职;确保酷刑罪和企图犯下这种罪行的行为都受到与行为性质的严重程度相称的适当惩罚。<sup>42</sup>

43.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塞尔维亚确保检察官在调查被控酷刑和虐待案件时不适用简化程序,并确保任何被警方逮捕的人在接受警方讯问之前都能与律师联系。<sup>43</sup>

44.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考虑按照国际标准建立一个有效、专门和运作良好的少年司法系统。<sup>44</sup>

45.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呼吁塞尔维亚在诉讼的审前阶段提供监禁的替代办法,包括为确保出庭采取替代办法;并确保将审前拘留作为例外,而不是常规做法;确保任何将被告还押候审的司法决定都逐案仔细说明理由。<sup>45</sup>

4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在执法部门内指定种族主义事件联络人,对这些人进行实施调查的培训,并确保他们与目标群体定期对话,以确保充分报告种族主义仇恨罪行。<sup>46</sup>

47. 同一委员会请塞尔维亚提供按受害者族裔分列的统计数据,说明所报告的种族主义仇恨罪、起诉和定罪情况以及向受害者提供的补救措施。<sup>47</sup>

48. 儿基会敦促塞尔维亚确保所有涉及儿童的法庭诉讼由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主持,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儿童的参与,并确保为触犯法律的弱势儿童和青少年制定对儿童问题敏感、基于社区的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sup>48</sup>

4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检察官仍然有可能受到政治影响,因为高级检察官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导致检察官在委员会中没有多数票,这与国际标准相悖。<sup>49</sup>

5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注意到,塞尔维亚 2020 年通过了《犯罪受害者和证人行使权利国家战略》;然而,在刑事诉讼中为犯罪受害者和证人提供的支助仍然不一致。<sup>50</sup>

#### 5.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5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说,仍然有记录显示,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和活动人士受到威胁,有时其工作场所和个人受到攻击,主要受攻击的目标是从事过渡时期司法、媒体自由、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权利工作以及从事气候变化工作的人。据报告,许多袭击事件没有得到彻底调查,肇事者也没有受到起诉。一些袭击事件引发了大规模抗议,抗议活动有时被警察驱散。<sup>51</sup>

5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2020年7月,在所谓的名单案中,反洗钱管理局正式要求塞尔维亚所有商业银行提供 57 个民间社会组织、媒体组织和个人的账户和资金交易信息。该行动被广泛认为是对表达和结社自由的不当干涉,并有可能对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产生恫吓作用。<sup>52</sup>

5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2009 年的《数据保密法》限制获取机密数据，即被定义为涉及国家利益的任何数据。任何人未经授权获取或传递机密数据或文件，都将受到起诉和监禁。<sup>53</sup>

5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塞尔维亚营造安全的环境，以促进媒体多元化和媒体所有权的透明度。<sup>54</sup>

## 6.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5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请塞尔维亚继续努力防止、打击和惩治贩运人口行为，并以特别容易遭受贩运的族裔少数群体成员和非公民为工作重点。<sup>55</sup>

5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寻求庇护者、难民和移民面临被贩运的风险，他们有时被迫使用走私者的服务，走私者利用他们的脆弱处境，导致他们面临更大的受剥削风险。尽管塞尔维亚打击贩运人口委员会任命的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员多年来积极开展工作，但在编写本文件之前的几个月里，该职位一直空缺。<sup>56</sup>

5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说，2020 年塞尔维亚登记为贩运受害者的 155 名儿童当中，76% 是女童。贩运儿童的主要目的是性剥削(29%)、强迫婚姻(25%)和多重剥削(20.8%)。缺乏针对这些儿童的适当的预防和治疗方案、对儿童友好的收容所以及有效的身份识别系统。特别是罗姆儿童被贩卖，受到性剥削，被用作童工、被迫乞讨和犯轻罪。根据一项年度法院案例分析，贩运人口案件没有得到有效起诉，受害者面临二次伤害，很少得到赔偿。<sup>57</sup>

5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塞尔维亚加大努力，系统地查明、预防和打击贩运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行为，特别是对无人陪伴和失散儿童等高危群体儿童的贩运行为，并尽快任命新的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员，确保警方与劳动监察局之间开展更密切的合作。<sup>58</sup>

## 7.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5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塞尔维亚 2019 年的《防止腐败法》明确规定并扩大了防止腐败局的权限。《政府机关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腐败方面的组织和管辖权法》于 2018 年 3 月生效。四个高级检察官办公室和高等法院内部设立了专门的反腐败部门。有组织犯罪问题检察官办公室仍然是处理高层腐败案件的主要检察机关。<sup>59</sup>

6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塞尔维亚根据“起草特别风险领域预防腐败行动计划的出发点”中确定和阐述的在该领域取得的经验教训，制定一个新的反腐败战略框架，并建立有效的协调和监测机制。<sup>60</sup>

6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建议塞尔维亚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高层腐败案件，包括扣押和没收犯罪资产，并加强反腐败机构的能力。<sup>61</sup>

## 8. 适当生活水准权

6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敦促塞尔维亚消除事实上的居住隔离，并积极努力为罗姆人制定社会住房方案。<sup>62</sup>

63. 同一委员会还敦促塞尔维亚确保在不得已而必须从非正规住区重新安置时，事先与居民协商，并给予足够长的通知期，提供充分和适当的替代住房。<sup>63</sup>

64. 该委员会还敦促塞尔维亚划拨和支付足够的资金，为罗姆人、阿什卡利亚人和埃及人提供持久的住房解决办法，以促进他们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sup>64</sup>

## 9. 健康权

65. 禁止酷刑委员会敦促塞尔维亚提高向囚犯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的质量；在囚犯进入拘留设施时立即对其进行体检；招聘更多合格的医生，包括精神科医生；妥善保存医疗档案和登记册；并确保尽快将表明囚犯因受虐待而受伤的医疗报告送交负责进行彻底检查和调查的独立机制。<sup>65</sup>

66. 儿基会建议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以便及早发现儿童发展面临的风险，提供更及时、以家庭为中心的幼儿期支助，并加强在城市和国家层面收集残疾儿童数据，以及在各系统使用残疾儿童登记册。<sup>66</sup>

6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敦促塞尔维亚提高公众对现代避孕方式的认知；收集关于少女怀孕的统计数据，按年龄、原籍和地理区域分列；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罗姆妇女和残疾妇女，包括收容机构中的残疾妇女可不受阻碍地获得医疗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乳腺癌和宫颈癌早期预防方案以及免费的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提高妇女对早期预防措施的益处的认识。<sup>67</sup>

## 10. 受教育权

68. 教科文组织指出，塞尔维亚《宪法》规定人人享有受教育权，保障义务教育和免费初等教育以及免费中等教育。《宪法》还保护平等和不歧视的一般原则。<sup>68</sup>

69. 教科文组织鼓励塞尔维亚继续努力实现包容性教育，特别是对女童、少数群体和残疾学生的包容性教育，并确保根据塞尔维亚 2001 年批准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切实监测相关战略的执行情况。<sup>69</sup>

7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敦促塞尔维亚结束公立学校事实上对罗姆儿童的隔离，确保罗姆儿童获得优质教育，包括为此对学校教职人员进行反种族主义和人权培训，努力提高家长的认识，以及增加罗姆教师的就业。<sup>70</sup>

71. 同一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采取措施，避免所谓的白人逃离罗姆人就读学校的情况，包括制定有效机制，防止在学校里进一步出现事实上的隔离。<sup>71</sup>

## 11. 环境、工商业与人权

7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自冠状病毒病(COVID-19)爆发以来，健康韧性成为经济增长的指南针，这一韧性扎根于进行绿色转型的环境权。塞尔维亚已经起草了多项法律和行动计划，有待在 2021-2022 年期间通过。公民的不满变得更加明显，这要求在尊重人与自然的同时，采取更加雄心勃勃的行动。<sup>72</sup>

7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塞尔维亚在设计解决办法和筹资机制、方案和计划时优先考虑循证分析，以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弱势群体的具体危害和风险，加快执行所有有关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问题的法律，加强政策和方案，并就可能对公共卫生和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的所有重要计划举行有意义的公众协商。<sup>73</sup>

##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 1. 妇女

7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制定一项全面的战略和行动计划，消除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打击性别偏见。<sup>74</sup>

75. 同一委员会还建议塞尔维亚调查妇女和女童受到性别暴力行为侵害的普遍程度和原因，确保调查涵盖老年妇女、农村妇女和女童、罗姆妇女和女童、残疾妇女和女童，包括收容机构中的残疾妇女和女童，以及其他弱势群体的妇女和女童。<sup>75</sup>

76. 同一委员会还呼吁塞尔维亚确保所有遭受性别暴力的妇女，包括那些来自最弱势群体的妇女，能够不受阻碍地获得有效保护，免遭暴力侵害。<sup>76</sup>

7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强奸作为刑事犯罪的定义不符合《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大多数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定罪率极低。<sup>77</sup>

7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2020年任命的内阁实现了充分的性别均等，包括一名女总理。2022年大选后，38.15%的议员为女性。在地方一级，当选市长中只有12%为女性。<sup>78</sup>

7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注意到，全国各地和各经济部门的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差异很大，体现在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的程度较低。对主要由妇女从事的无酬照护工作的货币价值进行的经济分析表明，妇女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约为21%。<sup>79</sup>

8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修订和执行立法，确保全面禁止童婚，有效保护性别暴力受害者，对施暴者进行相称的惩罚，并根据《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修改强奸的定义，使其符合国际标准。<sup>80</sup>

### 2. 儿童

81. 儿基会指出，塞尔维亚2022年通过了一项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新的一般性规程；然而，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部门特别规程的更新版本仍有待确保强制执行。禁止家庭体罚的立法尚未获得批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高发率仍然是一个主要关切问题。<sup>81</sup>

82. 儿基会还注意到，2021年通过了《2030年教育发展战略》，法律框架中增加了新的内容。尽管如此，罗姆人和最贫困家庭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有限，他们的小学 and 中学入学率低于平均水平。COVID-19疫情进一步加剧了现有的不平等，罗姆儿童、残疾儿童和来自贫困社会经济环境的儿童获得的学习机会有限。<sup>82</sup>

83. 儿基会敦促塞尔维亚加强执行和监测《家庭法》修正案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规程(禁止在家中体罚儿童)，并确保用于去机构化战略的预算。<sup>83</sup>

84. 儿基会还敦促塞尔维亚加强监测，加强儿童保护机制，防止正规学习环境之外的性剥削和性虐待。<sup>84</sup>



8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有必要加强对儿童早期发展的监测，截至 2021 年，塞尔维亚全国只有 41 名儿童精神科医生，儿童获得社会心理支持和治疗的机会受到限制。<sup>85</sup>

8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塞尔维亚增加教育经费，加强教育系统的能力，以确保所有儿童都能获得优质的包容性教育，并制定措施，支持弱势群体儿童入学和上学，防止他们辍学。国家工作队还建议塞尔维亚确保对儿童的保护，包括为此落实法律和政策文件，并确保涉及儿童的法庭诉讼由专业人员主导。<sup>86</sup>

8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建议塞尔维亚预防、查明和打击童工现象，确保保护儿童免遭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为此改进关于保护儿童免遭危险童工劳动的监管框架，并通过经修订的《危险童工劳动法令》。<sup>87</sup>

### 3. 残疾人

8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塞尔维亚 2021 年通过了《2020-2024 年残疾人地位改善战略》，但对相应行动计划是否可充分应对残疾妇女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护方面面临的障碍表示关切。<sup>88</sup>

8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注意到，尽管政策框架有所改善，但在去机构化背景下，社区为残疾人及其照料者提供的适当服务、住房和支助仍然不足。<sup>89</sup>

90.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塞尔维亚建立有效、独立和多学科的机制，对心理残疾者收容机构进行监督，并对将这些人送入收容机构或剥夺其法律行为能力的任何决定进行定期审查。<sup>90</sup>

9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塞尔维亚充分保护残疾妇女的权利，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权利，实施包容性幼儿发展服务，对残疾儿童入学特殊教育机构进行严格限制，并将特殊学校转变为为残疾儿童提供额外教育支助的供应者。<sup>91</sup>

### 4. 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

9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塞尔维亚有 21 个得到承认的少数民族。2018 年，塞尔维亚改进了有关少数群体的立法框架。然而，并没有一种机制，用于在公众公司和国家机构中确定少数民族成员的人数。<sup>92</sup>

9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注意到，在 2019/20 学年，以 8 种少数民族语言提供小学教育的有 68 个地方自治单位，提供中学教育的有 27 个地方自治单位。塞尔维亚 374 所学校以 16 种少数民族语言开设了题为“具有民族文化元素的母语”的课程。<sup>93</sup>

9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塞尔维亚改进关于少数群体的分类数据收集工作，特别是建立数据收集机制，评估少数群体成员参与公众公司和国家机构工作的情况，以确保他们的平等代表性，并促进少数群体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政治机构中的代表性。<sup>94</sup>

9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塞尔维亚的罗姆人处于弱势地位，遭受交叉形式的歧视。性别暴力和童婚对罗姆妇女的影响尤为严重。罗姆老年妇女是社会中最弱势的群体，研究发现，报告性别暴力行为的罗姆老年妇女很少。<sup>95</sup>

9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塞尔维亚 2022 年通过了一项新的罗姆人战略和相应的行动计划，此前的进程被评估为包容性不足。2021 年设立了协调机构，

监测罗姆人融入社会战略的执行情况，协调罗姆人融入社会方面的国家行政活动。一个民间社会平台将为协调机构的工作提供支持。<sup>96</sup>

9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指出，塞尔维亚国家住房战略尚未通过。许多罗姆人家庭没有电、饮用水或下水道系统。2020 年对不符合标准的罗姆人定居点进行的一次调查突出表明，由于疫情和对行动自由的限制，罗姆人无法获得基本服务，变得更加脆弱。<sup>97</sup>

98. 儿基会指出，罗姆人定居点的儿童死亡率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罗姆人定居点的儿童获得基本卫生保健的机会仍然有限。罗姆人定居点 24-35 个月儿童的疫苗接种率有所提高，接受所有推荐疫苗(不包括肺炎球菌结合疫苗)的比例从 2014 年的 44% 提高到了 2019 年的 63%。<sup>98</sup>

9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塞尔维亚收容了 196,140 名来自科索沃的流离失所者，<sup>99</sup> 其中 68,500 人在流离失所 20 年后仍然没有持久解决办法。境内流离失所的罗姆人住在条件恶劣的非正规住区，没有基本的基础设施，生活极端贫困。<sup>100</sup>

## 5.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10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2020 年，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及社会对话部宣布制定一项关于同性结合的法律草案，并邀请一个专家工作组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该法律尚未通过。<sup>101</sup>

10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仇恨犯罪经常发生，而且没有得到充分起诉和处罚。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家庭暴力包括口头和身体虐待、从家中驱赶出去和强迫治疗。罗姆女同性恋者被认为特别脆弱，她们面临交叉歧视和暴力，包括其社区和家庭的歧视和暴力。跨性别者往往被视为病人，据报告，这类人士缺乏必要和适当的激素治疗药物。<sup>102</sup>

10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塞尔维亚充分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和平集会自由，并确保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仇恨犯罪得到及时、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通过刑事司法和社会保障措施解决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动机的家庭暴力问题。<sup>103</sup>

## 6.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103. 难民署指出，尽管 2018 年的《庇护和临时保护法》有所改进，但塞尔维亚仍需提高庇护程序的质量和效率。虽然抵达塞尔维亚的人数众多，但该国仍然是大多数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过境国。<sup>104</sup>

104. 难民署敦促塞尔维亚提高庇护程序的质量，建立可持续的质量保证机制，确保提高程序的效力，并根据《庇护和临时保护法》，向获得国际保护的人发放旅行证件。<sup>105</sup>

105. 儿基会敦促塞尔维亚提高难民和移民学生的中学入学率，并提供充分、及时和有效的学习支持。<sup>106</sup>

10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确保所有非公民，包括移民和寻求庇护者享有人权，并能获得充分的人道主义服务，确保及时和公平地处理庇护申请，并确保一贯尊重不推回原则。<sup>107</sup>

10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为促进包容，应在寻求庇护者提交庇护申请后尽早为他们进入劳动力市场提供便利。<sup>108</sup>

10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警告说，尽管难民和移民儿童可以获得国家提供的服务，但他们的健康、福祉和安全面临更大的风险，包括性别暴力和被贩运的风险。<sup>109</sup>

## 7. 境内流离失所者

109. 难民署指出，在塞尔维亚非正规定居点居住的境内流离失所罗姆人在流离失所 20 多年之后缺乏临时或长期住所，这仍然是他们面临的主要障碍之一。他们因此无法有效地享有自己的社会经济权利。<sup>110</sup>

110. 难民署建议塞尔维亚将境内流离失所的罗姆人纳入《公民长期和临时居住法》的范围，并允许他们在塞尔维亚流离失所地点登记居住，从而使非正规住区的罗姆人群体能够有效享有社会经济权利。<sup>111</sup>

## 8. 无国籍人

111. 难民署指出，虽然许多部门法律承认无国籍人及其应享有的权利，但塞尔维亚尚未根据《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建立确定无国籍状态的程序，建立该程序可加强无国籍人有效享有权利的能力。<sup>112</sup>

112. 难民署建议塞尔维亚根据《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建立确定无国籍状态的程序，使无国籍人能够更好地行使国家立法规定的权利。<sup>113</sup>

## 注

- 1 [A/HRC/38/17](#), [A/HRC/38/17/Add.1](#) and [A/HRC/38/2](#).
- 2 UNICEF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Serbia, p. 1.
- 3 *Ibid.*; and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Serbia, p. 2.
- 4 [A/HRC/40/59/Add.1](#), para. 104 (a).
- 5 [CAT/C/SRB/CO/3](#), para. 8.
- 6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Serbia, para. 13.
- 7 UNICEF submission, p. 1.
- 8 *Ibid.*, p. 3.
- 9 *Ibid.*, p. 6.
- 10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Serbia, p. 4.
- 11 [CEDAW/C/SRB/CO/4](#), para. 12.
- 12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3.
- 13 [CAT/C/SRB/CO/3](#), para. 12.
- 14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3.
- 15 UNICEF submission, p. 2.
- 16 [CEDAW/C/SRB/CO/4](#), para. 16.
- 17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6.
- 18 [CEDAW/C/SRB/CO/4](#), para. 22 (a).
- 19 *Ibid.*, para. 22 (b).
- 20 *Ibid.*, para. 36 (a) and (b).
- 21 [A/HRC/30/38/Add.1](#), para. 118.
- 22 UNICEF submission, p. 6.
- 23 [CAT/C/SRB/CO/3](#), para. 15.
- 24 *Ibid.*, paras. 45–47.
- 25 *Ibid.*, para. 16.
- 26 [A/HRC/40/59/Add.1](#), para. 105 (a) and (b).
- 27 *Ibid.*, para. 107 (b) and (e).

- 28 Ibid., para. 105 (c) and (d).  
29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2.  
30 Ibid.  
31 Ibid.  
32 Ibid.  
33 Ibid., p. 5.  
34 [A/HRC/30/38/Add.1](#), para. 111.  
35 Ibid., para. 112.  
36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5.  
37 Ibid.  
38 Ibid.  
39 Ibid.  
40 Ibid., p. 6.  
41 [CAT/C/SRB/CO/3](#), para. 14.  
42 Ibid., para. 20 (a), (c) and (d).  
43 [A/HRC/40/59/Add.1](#), para. 104 (b) and (c).  
44 [CAT/C/SRB/CO/3](#), para. 24 (a).  
45 [A/HRC/40/59/Add.1](#), para. 104 (h).  
46 [CERD/C/SRB/CO/2-5](#), para. 16 (c).  
47 Ibid., para. 14.  
48 UNICEF submission, p. 2.  
49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2.  
50 Ibid.  
51 Ibid., p. 4.  
52 Ibid.  
53 Ibid.  
54 Ibid., p. 5.  
55 [CERD/C/SRB/CO/2-5](#), para. 19.  
56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1.  
57 Ibid.  
58 Ibid., p. 12.  
59 Ibid.  
60 Ibid., p. 13.  
61 Ibid.  
62 [CERD/C/SRB/CO/2-5](#), para. 23.  
63 Ibid., para. 23 (a).  
64 Ibid., para. 23 (b).  
65 [CAT/C/SRB/CO/3](#), para. 18.  
66 UNICEF submission, p. 3.  
67 [CEDAW/C/SRB/CO/4](#), para. 38 (c).  
68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  
69 Ibid., para. 21 (i).  
70 [CERD/C/SRB/CO/2-5](#), para. 21.  
71 Ibid.  
72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3.  
73 Ibid.  
74 [CEDAW/C/SRB/CO/4](#), para. 24 (b).  
75 Ibid., para. 24 (a).  
76 Ibid., para. 24 (f).  
77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9.  
78 Ibid.  
79 Ibid.  
80 Ibid, p. 10.  
81 UNICEF submission, p. 5.  
82 Ibid., p. 4.  
83 Ibid., p. 5.  
84 Ibid., p. 6.  
85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9.  
86 Ibid.  
87 Ibid.  
88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6.  
89 Ibid., p. 7.  
90 [A/HRC/40/59/Add.1](#), para. 107 (a).

- 91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7.  
92 Ibid.  
93 Ibid.  
94 Ibid.  
95 Ibid., p. 8.  
96 Ibid.  
97 Ibid.  
98 UNICEF submission, p. 4.  
99 References to Kosovo shall be understood to be in the context of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244 (1999).  
100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8.  
101 Ibid., p. 6.  
102 Ibid.  
103 Ibid.  
104 UNHCR submission, p. 5.  
105 Ibid.  
106 UNICEF submission, p. 7.  
107 [CERD/C/SRB/CO/2-5](#), para. 27 (a) and (b).  
108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0.  
109 Ibid.  
110 UNHCR submission, p. 4.  
111 Ibid.  
112 Ibid., p. 6.  
113 Ibid.
-